附件5

监理违法违规行为核查表

监理企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工程项目地点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 检查内容 | | 依据 | | | 是否存在 |
| 监理企业实际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有一名不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或数量不满足广东省建设厅文件（粤建管字〔2002〕97号）中有关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最少配置要求 | | 省动态JL10-2及广东省建设厅文件（粤建管字〔2002〕97号） | | | □是  □否 |
| 监理企业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存在未持《深圳市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信用手册》的或未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之一的 | | 省动态JL10-2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 | □是  □否 |
| 存在未注册先执业的行为 | | 省动态JLZJ10-1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 | □是  □否 |
| 监理人员挂靠挂证行为（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等行为） | | 省动态JLZJ10-2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 | □是  □否 |
| 存在总监及项目备案监理人员不在岗履职的行为 | | 省动态扣分标准；《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 | | □是  □否 |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 省动态JL10-3、JLZJ10-3、JLZJ10-4、JLZY10-1、JLZY10-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 其他不履行监理义务、不履行执业责任、不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进行监理或者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行为 | | 省动态扣分标准 | | | □是  □否 |
| 监理单位未将“实名制、分账制”工作情况纳入监理工作范畴，未建立日常监理台账，发现问题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反映并要求整改；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 | | | □是  □否 |
| 监理企业未签署《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廉洁自律公约》并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监理行业廉洁从业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7〕21号） | | | □是  □否 |
| 监理企业存在《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廉洁自律六项禁止》行为 | | 深圳市监理协会廉洁从业规定 | | | □是  □否 |
| 监理企业以低价竞标 | | 深圳市监理协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价格信息 | | | □是  □否 |
| 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 □是  □否 |

注：自查存在问题的，是则在“□是”中打“√”，否则在“□否”中打“√”。